

## 中文摘要

為建構有效的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我國在數百種法令中植入相關條款，希望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能誠實信用，真正本於公共利益目的為人民謀福祉，而不是為自己或特定關係人牟取不正利益。有鑑於法令零散致成效不彰，我國在二〇〇〇年訂頒《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即是寄望透過統一且明確的法律規定及嚴峻的懲罰性措施完整建構我國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但在制度設計與執行上仍有諸多問題，加上現行法令規範不一，以致產生灰色地帶，不僅社會大眾不清楚，甚至連公務人員及專責機構也不甚瞭解，以致在自律及監督上發揮不了作用，此即研究動機。

本研究主要包含三部分：一是針對芬蘭、英國、美國、日本、新加坡等國家及香港與中國大陸等地區行政倫理中，有關利益迴避制度之概況，並加以分析、比較，以萃取值得我國參採或惕勵之處；二是探討我國利益迴避制度之沿革、主要規範及實施狀況，藉此瞭解我國利益迴避制度建立之過程，並評估現行法律規範及相關制度實施之成效。三是依據參與觀察、深度訪談等方法研提研究心得，彙整現況主要缺失，並提出未來方向。